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嬋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，請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，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，以促進性別平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民國103年10月20日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檢附該會議議事錄影本（摘錄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